广 东 南 方 职 业 学 院

广南院字〔2024〕26 号　　签发人：钟仰进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49 号）文件精神，学校高度重视，组织 5 位专家对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的项目进行校内验收。现按文件要求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总结。

一、基本情况

（一）验收范围

1. 前期未参加过验收的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20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已到期的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不含应参加 2022 年验收但未参加的项目。

2. 2022 年省质量工程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20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和 2022 年首次参加验收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不含已参加过两次验收的项目)。

（二）验收项目明细

本次我校符合以上验收范围的项目共 1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产教融合”背景下面向装备制造专业群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的“专创融合”教学模式改革与实施	杨云鹏	龚自康、卢明剑、李模刚、余勇进、黄学团、文杰俊、李海全、刘晓莉、朱振华

（三）现有配套文件

为推动我校质量工程建设，我校先后制定了教学质量工程的相关配套文件，以保证质量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

①《关于印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广南院字〔2016〕113 号);

②《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广南院字〔2021〕87 号）;

（四）校级立项、省级立项、校级结项情况

我校符合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范围并参与验收的项目共 1 项，该项目具有校级立项建设基础，并已“通过”结题。

《“产教融合”背景下面向装备制造专业群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的“专创融合”教学模式改革与实施》校级立项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根据省厅申报通知，我校组织专家从校级立项的课题中遴选杨云鹏副教授主持的《“产教融

合”背景下面向装备制造专业群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的“专创融合”教学模式改革与实施》项目申报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省级立项，项目研究与实践期为 2 年，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我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和建设成效，于 2024 年 3 月组织专家对以上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验收情况

（一）验收安排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49 号）文件要求，我校将学校内部验收与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同时开展。

1. 前期准备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教务处统计整理我校需要参加省级验收的项目明细，下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55 号）、《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校教字〔2023〕56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教学相关工作布置会”，相关二级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项目主持人参加会议，会上共同学习省厅文件精神，并要求项目主持人根据文件要求进行材料的准备。

2. 组建验收专家组

根据省厅文件要求，教务处牵头组建专家组，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专家组由 1 名校内专家、4 名校外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称/职务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
程文海	教授/校长	教学管理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陈燕舞	教授/教师	化学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张晓芬	副教授/教师	英语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马彦	副教授/教师	药学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温俊文	副教授/教务处处长	机械制造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3. 验收安排和结果

2 月 29 日教务处收齐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查不通过的，返回修改，并于 3 月 5 日重新收齐所有验收材料。

3 月 8 日下午，教务处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由项目负责人作验收答辩，验收专家根据项目的立项申报书、供省级结题验收的佐证材料以及主持人的现场讲解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并形成验收意见。

专家组一致同意以上 1 个项目“通过”校内验收，推荐参加 2024 年省级验收。

（二）公示情况

专家验收结果报经校长办公室会研究同意，于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期间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4 年 3 月 15 日